

大仁技術學院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開會記錄

核 定	
日 期	

審 核	
日 期	

擬 辦	
日 期	

中華民國 92 年 01 月 02 日訂定

大仁技術學院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92 年 1 月 2 日（四）下午一時三十分

會議地點：行政中心二樓會議廳

主 席：黃教務長保林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列席人員：陳校長朝洋、黃副校長國慶、黃主秘菊治、蕭秘書美玉

記 錄：鍾招正

一、宣佈開會：

本次會議應出席人數 75 人，實際出席人數為 40 人，達法定開會人數，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報告：

校長及各位老師好，本次會議共有六個提案要進行討論，請各位委員能多多表示意見。

三、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上次會議時間：九十一年十月八日(二))

提案部分：(略)

臨時動議部分：(略)

四、工作報告

(一)處本部：

1.教務綜合業務：

- (1)為準備接受教育部評鑑，本處於 11/12 日召開教務自評小組會議。討論教務組評鑑準備相關事項。
- (2)為準備下學期註冊事宜，註冊組於 12/6 日召開註冊協調會議，協調下學期註冊準備事項。
- (3)為因應學校未來發展之需，12/6 日召開學群規劃籌備委員會議，成立委員會及討論學群規劃事宜。
- (4)「教務雙週報」已出四十五期，除公告於教務處公告欄，並請各系科公告。本雙週報除作為教務處內部業務稽核依據外，亦希能發揮處室系科間溝通與協調的功能。相關訊息請詳加參考。
- (5)12/11 日參訪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教務處，各組交流意見彙整如下：

項次	組別	與本組相關議題	高雄第一科大的經驗與目前執行方式	第一科大教務處的建議作法	本校可參考的作法
1	註冊組	校務行政 1.學生業務 2.教師業務	1. 透過系科協助服務 2. 資料庫主動提供相關單位使用	統合全校資源	1. 建立資料網 2. 學生相關業務,可請系助理協助
2	註冊組	畢業生自審及資格審核	1. 遵循教育部法則 2. 系統提供需求 3. 註冊組 → 系 → 通識 → 註冊組	1. 由 user 提供作業流程 2. 設計師設符合所需	1. 目前與本校作法同 2. 流程可再經系及通識使其更嚴謹 3. 程式需作部份

項次	組別	與本組相關議題	高雄第一科大的經驗與目前執行方式	第一科大教務處的建議作法	本校可參考的作法
					修改
3	註冊組	英文畢業證書 英文成績單	電腦列印、長官使用連續印章蓋	方便、即時、省時	1. 建立完善開課資料(含英文對照),請教師開課即附上 2. 標準格式請專業人員依教育部規則修定 3. 長官可使用簽字章
4	教品組	教學評量作業 (期初)	期初的背景資料作為老師授課的參考,教務處不回收。	期初的教評調查作為學生給予老師授課的建議。	本組下學期擬調整後實施。
5	教品組	教學評量作業 (期末)	讀卡評量作業使用助教系統,助教有透過前置作業訓練。	未來將採用網路評量,以節省人力、物力。	下學期擬針對網路亦出現的問題點解決,實施網路評量。
6	教品組	教學評量程式	讀卡程式由圖資中心設計更改。	圖資中心系統支援組充分配合,可使評量更臻完善。	若系統組能配合最好,若由外包廠商之原則需考慮設計的未來長久性。

2.增調所系科班:

(1)九十二學年度招生系科及名額已經教育部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台(91)技(二)字第九一六一八六四號函核定。所系科招生班級數共計 114 班。大學部及專科部每班招生人數(含內含與外加生)依教育部規定最多不得超過六〇人。

大仁技術學院九十二學年度招生系科班級數彙整表/91.12.18																		
系 (科) 別	研究所	四技				二技					二專					五專		合 計
	碩士班	日間部	進修部	在職專班	計	日間部	進修部	在職專班	進修學院	計	日間部	進修部	在職專班	進修專校	計	日間部	計	
藥學系		3			3	2		1		3								6
食品系		2	1		3	1	1			2	2	1		1	4			9
環工系		1	1		2	1	1			2	1	1			2	1	1	7
職安系		1	1		2	1	1			2	1	1			2			6
醫管系		1	1		2	1	1			2	1				1			5
護理系						2	2	2		6	2	2			4	2	2	12
外英系		1	1		2	1	1	1		3	1	1			2	2	2	9
外日系		1			1						1	1			2	1	1	4

資管系		1	1		2	1	2	1		4	2	2		2	6	2	2	14
餐管系						1				1	4(2)	2		2	8			9
休閒系		2	1		3	1	1		1	3	1	2		2	5			11
幼保系		3	1		4	2	1	3		6		2			2			12
餐旅系		2	1		3	1	1			2								5
行流系		1			1							1		1	2			3
環管所	1																	26人
製藥所	1																	10人
合計	2	19	9	0	27	15	12	8	1	36	16	16	0	8	40	8	8	114
日間部全部班級數60班										進修部全部班級數54班								114
學院34班				專科24班				研究所2班				學院30班				專科24班		

大仁技術學院九十二學年度招生系科招生人數彙整表/91.12.18														
系 所 別	研究所	四 技		二 技				二 專				五 專	合 計	
		日 間	進修部	日 間	進修部	在職專班	進修學院	日間	進修部	在職專班	進修學校			
環境管理研究所	26												26	
製藥科技研究所	10												10	
藥 學 系		150		100		50							300	
食 品 科 技 系		100	40	50	45			100	45		40		420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50	40	50	45			50	45			50	340	
職業安全衛生系		50	40	50	45			50	45				290	
醫 務 管 理 系		50	40	50	50			50					190	
護 理 系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600	
休閒運動管理系		100	50	50	55		50						305	
幼 兒 保 育 系		150	50	100	55	150		50	150				705	
餐 旅 管 理 系		100	50	50	55								255	
資 訊 管 理 系		50	50	50	100	60		100	165		100	100	775	
餐 飲 管 理 系				50				200	150		165		565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50	50	50	50	40		50	50		50	100	490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50						50	50		45	50	245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50											50	
合 計	36	950	410	750	600	400	50	800	800	0	400	400	5596	

- (2)本校 92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管道與招生名額已報部核定中，92 學年度教育部招生政策改變如下：1. 學制推甄入學人數降為每班核定招生人數的 30%；五專招生增加試辦申請入學為每班核定人數的 10%；四技申請入學招收高中生各系每班外加 5 名，若各系於高職無相對應類科學生可在核定名額內以不限名額招收高中生；推薦甄選與技優甄試合併辦理，二技技優甄試每班可外加招生 5 名，四技二專技優甄試每班可外加招生 4 名。
- (3)九十二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除招收高中生各系每班外加 5 名，教育部核定各系內含招收高中生名額如下：藥學系 60 人、休閒系 20 人、環工系、職安系及醫管系各 15 人。
- (4)製藥科技研究所已經教育部九十一年十月十八日台(91)技(二)字第九一一五九六八〇號函正式核定招生。
- (5)本校申請 93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依教育部規定日程，於 9 月 12 日呈報第一階段表(特殊管 制項目)，本校經 8 月 30 日協調擬提出申請休閒健康管理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易學行為科學研究所，相關資料已報部核訂中。
- (6)93 學年度申請設置教育學程申請計劃書已於十二月二十六日報部審查，由幼保系再提出申設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中等教師教育學程暫緩申設。

3. 專案計畫執行：

- (1)本校承辦教育部技職體系一貫課程模擬學校計劃，執行期間為九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

已參加教育部三次成果發表，各系科課程模擬成果期末報告由王巧燕老師協助彙整，已於 12 月 25 日前呈報教育部及一貫課程綜規組、各課程發展中心審查，感謝各系科、通識中心及全校教師的全力配合完各項表件及舉辦課程公聽會。本模擬課程定於 92 學年度起全校模擬實施，日後於實施前需再進行修訂相關表件(含課程架構、科目大要、教學綱要)仍請繼續配合。

(2)教育部委託本校辦理技職體系一貫課程模擬南區「學校本位課程研習會」，邀請台東及屏東地區技專校院及職業學校各系科主任與教師代表參加，分專校院及職業學校二場舉辦，已於 11 月 20 及 22 日於行政中心九樓國際會議廳舉辦完成。成果報告已呈報教育部及綜規組。

(3)本校獲得教育部九十一學年度學校發展重點特色專案補助案—(1)護理系、休閒系、幼保系:高屏地區老人暨幼童健康中心計核定補助金額一千一百五十萬元；(2)藥學系：提昇教學品質計劃之「南台灣區域性製藥工業技術養成及推廣計畫」，核定補助金額一百萬元。計畫經費依教育部規定須於十二月二十日前報部核結。

(二)註冊組：

(1)務行政軟體持續修正測試，不便之處請包函。

(2)單一窗口與申請作業 e 化已全面施行，請多加利用。

(3)為更直接快速提供系科主任該系科學業成績不理想同學一手資訊，本學期起期中預警措施中特增加填報導師「學業成績不理想輔導記錄」表一環，請各系科主任善加利用。

(4)感謝各單位對本組各項業務推展的協助與配合。

(三)課務組：

(1)課務組偕同通識中心、電算中心和漢龍電腦公司已完成四技、二技通識必修和選修網路選課之初選和複選工作，雖然此次已將志願放寬為十個志願，但是仍有同學未選上，已將選上名單上網公告，並且告知落選人員於開學加退選時補辦。

(2)課務組已完成全校期末評量班級科目表，全校計有 905 班考試，目前正在進行教師監考表、巡堂表、收卷教師排班表、衝堂監考表。

(3)課務組已完成全校課表，近日下放至各系科進行微調，並且準備製作選課手冊及教師服務手冊。

(4)最近數週課務組同仁為升科大準備資料，日夜趕工已經順利完成資料之準備。

(四)教品組：

(1)新版大仁中文簡介已於 91 年 12 月 15 日印製完成，而英文簡介業已進入校稿、印製階段，預定於 92 年 1 月完成。

(2)第二期大仁報完成出刊，並已寄發各國中、高中（職）與媒體。

(3)預定 91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學期全校教師教學評量工作。本學期教學評量實施方式依據本學期教學品質會議決定，以紙筆施測。目前陸續回收評量卡。

(4)規畫於 92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舉辦期末提昇教學品質專題演講。

(5)92 年 1 月 2 日召開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

(6)教學媒體競賽成績已經公布於網上，將於教學研討會中頒獎。

(五)招生組：

(1)公告 92 年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簡章；研究所招生宣傳（宣傳海報及報紙廣告共計

支出 NT 169,000 元)。

- (2) 確認二技登記分發招生名額及校系資料；92 年報部招生名額 12 系共計 525 名(二技推甄招生名額為 225 名)。
- (3) 委外製作招生宣傳品-面紙、筆、便條紙；面紙 20,000 包，原子筆 12,000 支已到貨。各系科對外招生宣傳需招生傳品時可向招生組申請(分機 299)。
- (4) 全國公車車體廣告宣傳案詢價，呈核。車體廣告預計續約部份有嘉義客運及屏東客運；北部地區預計新增中興號車體廣告，廣告數量及時間規劃中。
- (5) 規劃及申請教育部主辦之技專校院東南亞教育展，12 月 1 日截止申請。預計篩選 35 所技專校院於 92 年 3 月中旬起至 3 月底至東南亞巡迴舉辦教育展。
- (6) 92 年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11 月 18 日~11 月/27 日完成通信報名；11 月 30 日完成現場報名；12 月 5 日寄發准考證；12 月 14 日進行筆試與口試；12 月 20 日寄發總成績單；92 年 1 月 10 日放榜。本次研究所報名人數製藥所有 3 名；環管所共計 24 名(環境工程與管理組 16 名；環境監測組 3 名；職業安全衛生組 5 名)。
- (7) 填寫及回覆 92 年五專聯合甄選調查資料(12/13)；92 年報部招生名額四科共計 280 名。
- (8)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 12 月 13 日起至 12 月 20 日止由招生組辦理集體報名。報名人數共計 1689 人。
- (9) 台鐵、捷運轉乘手冊內頁廣告截稿及印製。廣告預算 15 萬元整；預計發行 10 萬份，免費提供予上班及上學之通勤族索取。
- (10) 屏東縣風鈴季企業風鈴專案截稿及製作。廣告預算 15 萬元整；預計於 92 年元月 1 日~2 月 8 日於屏東墾丁街頭兩側展出。
- (11) 92 學年四技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於 12 月 23 日公告上網，報部招生名額共 220 名；92 年 3 月 3 日起至 14 日止接受報名。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請研議「縮短期中考試週」。

- 說明：1. 這學期日間部期中考安排由任課老師自行負責排定考試方式、場地及時間(在三週內)，學生反映太長，上課與考試混亂，上課無法專心。(班會記錄)
2. 因為考試分散，排定之活動在準備上深受影響，又教室及校園環境整潔之維護，無法正常進行，因為學生們認為他們只是借用教室考試，又不在此教室上課，考完後，教室環境整潔非常的髒亂。(衛保組)
3. 學生因準備考試，體育組舉辦校內運動競賽，學生參與意願低，以致必須暫停辦理活動，又體育課採興趣選項教學，學生分散於各運動項目上課，學生如遇有考試時，上課情況普遍不佳，甚至要求旁邊見習，嚴重影響上課進度及品質。(體運組)
- 決議：1. 過去「期中考、期末考」之稱呼改為「期中學習評量、期末學習評量」，老師可採用筆試、寫報告等多元方式對同學進行學習評量。
2. 期中學習評量實施時間統一在學期中的第九週完成，第十週則完成上網填送成績。
3. 考試週次時間不得提前也不得延後。

4.非筆試的班級者則正常上課(每學期上課應滿 16 週)。

5.對於老師若同年級上好幾班、通識課程等情形，請課務組調查，老師登記後進行小統排考試，而有衝堂之同學考試也請課務組安排。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註冊組

案由：「大仁技術學院各系辦理抵免學分審核共通原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91.10.08)「承認策略聯盟學校所開設之學分班學」之決議。

2.擬將原條文中三處「本校」字樣刪除。(詳如附件一)

決議：將一、四、五原條文中的「本校」字樣修改為「本校及與本校簽有策略聯盟之學校」，其餘內容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註冊組

案由：護理科二專部二年一組李佳徽(290050926)，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生涯規劃課程，成績補登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李生該科期中成績應為 82 分，因成績漏列，致使學期成績登載為 58 分。(請見附件三)

2.經原授課教師鍾春櫻發現錯誤主動提出成績更正申請。(請見附件二)

3.應修正如下：

(1).期中成績應登錄為 82 分， (2).學期總成績應更正為 83 分。(請見附件三)

決議：提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註冊組

案由：請討論訂定本校學生學業學習成績預警實施辦法。(請見附件五)

說明：口頭說明。

決議：1.第三條文之「期末」字樣刪除，其餘條文通過。

2.另請課務組修改「加退選辦法」，以配合本辦法之實施。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課務組

案由：請審議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排配規定」。

說明：1. 本規定依據校務會議(91.11.06)通過之本校「提昇師資素質辦法」進行修訂，已先經提行政會議討論修訂通過在案。行政會議通過修訂之規定如附件四。

決議：1.照案通過。

2.請會計室將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前所積欠之教師超鐘點費結清，以利此規定之順利推行。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課務組

案由：請討論修訂本校學生考試規則。

說明：1.依本校期中、期末學習評量方式改變之需進行修訂。

2.修訂草案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護理科

案由：建請課務組於每星期三下午的第七、第八節可以不要排課，以利學生參與課外活動而不影響上課。

說明：由於課外活動常在星期三下午的第七、第八節時舉行，造成學生參加活動而不去上課的情形發生。

決議：1.課務組回答：要所有班級統一星期三下午的第七、第八節不要排課，將造成排課上有困難。

2.因課務組下學期排課上有困難，所以本提案不予通過，將來將盡力與學務處協調，全校空出二堂空堂時段作為學生課外活動時間。

七．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委員之熱烈提供意見，使本會議能順利、圓滿完成。

八．校長指示

1. 請各委員能準時出席開會。
2. 學校才剛剛接受完教育部之評鑑，請各科系所儘速彙整被評鑑委員所列之有待改進缺失項目，再做全校性總檢討。
3. 本校預定興建生物科技大樓，結合本校現有的食品及藥學的先天優勢，研究目標訂在「應用型研究」為主，如此便可以最少之成本創造最大之價值。
4. 今年本校「仁研計畫」之推展重點，是以各系科的研究中心去輔導「整合型研究計畫」之各研究群的老師們做研究，個人衷心期望老師們在校內裡能有一研究環境，並在學術領域中有成長的空間。

九．散會

附件一 大仁技術學院各系辦理抵免學分審核共通原則

90.10.05 教務會議通過

92.01.02 教務會議通過

一、抵免學分依據之課程標準：

四年制一年級或二年制三年級新生，其辦理抵免之科目，應以該生入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之科目為準。轉系或轉學生則以轉入年級之課程規劃表為抵免辦理依據。但若學生提示近五年內(不含入學、轉學或申請抵免時之年度)在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及與本校簽有策略聯盟學校學生於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證明並以之申請抵免時，該科目已自入學或轉入年級之課程規劃表上取消，各系所仍應從寬列抵免修相關科目。

二、通識課程之抵免由通識中心認定。

三、新生體育與軍訓課程依本校大學部學分抵免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不予抵免。

四、在專校所修之科目，即使內容名稱相同，因授課程度與技術學院有所不同，不得抵免。

二年制新生除在大學三、四年級已修習且及格之專業科目，或在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及與本校簽有策略聯盟學校學生於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各科目之學分證明外，一律不予抵免。三專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所修畢業科目得比照大學三年級酌情抵免。

五、抵免學分上限：

轉入大二抵免(承認)學分不得超過 45 學分。

轉入大三不得超過 64 學分。

四技新生抵免不得超過 45 學分。

二技新生(三年級)抵免不得超過 30 學分。

六、大學部學生於最近五年內(不含入學、轉學或申請抵免之年度)，取得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及與本校簽有策略聯盟學校學生取得推廣教育中心依據各該學年度課程規劃表各系課程所辦學分班之學分證明，並以之申請列抵免修時，各系以其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二為抵免學分最高限予以承認並列抵免修，不受第四原則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學生以跨系科目與學分申請列抵免修時，仍依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通則由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略)

附件三 (略)

附件四

大仁技術學院 教師授課時數排配規定

87.09.3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8.04.27 科處室協調會修正
88.09.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6.2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2.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2.1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01.0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專任教師授課基本時數

(1)教授：八小時 (2)副教授：九小時 (3)助理教授：十小時 (4)講師：十二小時。

第二條、本校教師兼任副校長、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者，每週授課基本時數為二小時；兼任一級主管者，每週授課基本時數為四小時；助理教授(含)以上兼任二級主管者，每週授課基本時數為五小時；講師兼任二級主管者，每週授課基本時數為六小時。

第三條、助理教授(含)以上及兼任一、二級行政主管之教師，超鐘點數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本部超二小時、跨部合併最高超四小時，假日進修班每週外加四小時為限。講師無兼任一、二級行政主管者，每週最高超鐘點數為二小時，但如有特殊情形者，可由各單位行政主管提出簽呈申請核准，若未核准則視同奉獻。

第四條、教師應先就本部基本授課時數配課，無法達基本標準者，始得由跨部補足，並合併計算授課總時數。

第五條、日間部與進修部授課教師安排，由各所系科所長、主任與通識教育中心全權處理，教師有義務接受校方安排至日間部、進修部與進修學院、進修專校授課。

第六條、教師超鐘點數及未達授課基本時數，得相互以銜接學期流用為原則，但不得累積。

第七條、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

大仁技術學院
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輔導學生用心向學，促進優良讀書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授課教師應配合本辦法，於每學期依學校行事曆訂定之期中、期末學習評量週結束後一週內，上網完成輸入成績並繳交成績確認單。
- 第三條 註冊組彙整期中、期末學習評量成績後，將修習科目評量成績超過 1/2 學分數(含)以上不及格之學生名冊轉交各班導師進行輔導，並請導師填寫「學業成績不理想學生輔導記錄」表, 進行預警作業。
- 第四條 依第三條之學生名冊，除請各班導師加強輔導外，註冊組配合導師另函通知學生家長。
- 第五條 導師填寫學業成績不理想學生輔導記錄表後，連同導師訪談存根聯，送經系科主任簽核，應依限定時間內擲回註冊組。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大仁技術學院

學生考試規則

88.09.29 教務會議修正

91.12.00 教務會議修訂

92.01.02 教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本校學生各項考試(含期中與期末學習評量考試)，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學生聽考試音響，即須進入試場，按所編定座號入座，並將學生證置於桌面右上角，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參加考試，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後始得出場。

第三條、試場內應保持肅靜，不得喧嘩，考畢交卷後應即出場，不得逗留徘徊於考場周圍及走廊，違者以違反考場秩序論。

第四條、考試時學生不得發問，如因試題印刷不清，經監考老師認為必要宣讀時，得宣讀一次。

第五條、各科考試均需用藍黑鋼筆或原子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作圖形不在此限)違者該試卷成績不予計分。

第六條、考試時應將年制、科別、年級、座號、姓名在試卷上書寫完備，如閱卷時發現未書寫完全者，得扣該試卷成績十分。

第七條、考試時學生須穿著學校規定服裝，並攜帶學生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證明之文件，違者扣該試卷成績十分，同時由監考老師查核是否本人。

第八條、考試時除無色透墊板、應用文具、證件之外，不得攜帶任何物品入場(包括在身上、座椅下等處之電子計算機手錶、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辭典、筆記、書籍、紙張等)，教師如有特別規定，不在此限；亦不得臨時向人借用，違者以舞弊論。

第九條、考試時未依規定座位入座或調座，冒名頂替、左顧右盼、交談、偷看、抄襲、夾帶、傳遞、交換試題、試題，或將試題試卷攜出或投出場外(只收回試卷科目，試題得攜出)。或桌椅、文具上預記與考試相關之文字，經認定為考生字跡著。或威脅同學共同作弊，或對監老師不禮貌之言行，或故意便利他人舞弊著，均以舞弊論。

第十條、聽下課音響，須一律交卷，不得遲延，否則不受理試卷，以曠考論。

第十一條、學生如未繳卷即行退出試場者，以曠考論。如經查覺制止不服者，另依違反考場秩序議處。

第十二條、學生退出試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以口頭、手勢等方式傳布答案，違者以舞弊論。

第十三條、學生因故未能考試時，應依規定請假，未依規定請假，或請假未准者，以曠考論。

第十四條、學生考試時須嚴守考試規則，服從監考老師指導。如有其他違規、舞弊行為，本規則未列舉者，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五條、本規則所指舞弊論，為該科試卷零分計算，並記大過乙次處分；違反考場秩序者，視情節輕重，處記小過以上處分，曠考者，該科試卷零分計算，並記曠課。

第十六條、有關入學、轉學考試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